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17〕11号

关于全省 2016 年国控企业 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及自动 监控设施有效传输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各相关单位:

2016年,我省以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为管理重点,多措并举,严格监管,全力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自动监控系统运行及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通过各级环保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共同努力,"三率"均稳定达到国家要求。现将全省2016年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及自动监控设施有效传输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全年考核情况看,2016年全省各市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制定工作计划,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扎实推进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工作。截至2016年12月,全省具备自行监测条件并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的企业达到了702家。

考核结果显示,2016年全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97.88%,各市均达到了80%的国家考核要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为100%,各市均达到了95%的国家考核要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有率传输率达到95.58%,各市均达到国家75%的考核要求。各市"三率"情况分别见附件1、2、3。

二、存在的问题

- (一) 部分企业落实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自行监测水平有待提高。一是个别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内容不完整,执行标准不明确,缺少必要的质控措施及监测点位示意图等。二是个别市所辖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不高,部分企业还存在监测指标缺失及监测频次不足的现象。三是企业手工监测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个别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监测人员能力、水平不高,不能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要求开展监测。
- (二)部分市、县依法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工作的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有的市、县推进企业自行监测的法律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二是个别地方对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流于形式,对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和具体监测环节缺乏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 (三)部分企业监测信息公开工作不够规范。一是个别企业基础信息不完整,未按要求录入并公开相关基础信息,监测指标有缺失。二是有的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公布不全,个别企业甚至数年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方案。三是有的企业自行监测数

据公布不及时,企业生产状态变化信息未及时更新;个别未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未按规定说明原因。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各市环保局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将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管及检查范围,完善本地污染源监测及企业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 (二)加强组织培训,规范企业基础信息录入及监测信息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及相关部门及时规范上报、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三)、督促企业尽快完成 2016 年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总结,编写 2016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编制 2017 年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规定报经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后,于 2017 年 1 月底前上传到信息公开系统进行信息公开。
 - 附件: 1. 河北省各市 2016 年全年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公布率汇总表
 - 2. 河北省各市 2016 年全年监督性监测公布率汇总表
 - 3.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情况汇总表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

附件 1 河北省各市 2016 年全年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公布率汇总表

地市名称	完成率 (%)	公布率 (%)
全省	92. 21	97. 88
衡水市	99. 93	99. 96
廊坊市	97. 19	99. 91
邢台市	97. 93	99. 88
张家口市	86. 51	99. 78
邯郸市	99. 33	99. 70
承德市	98. 65	99. 53
沧州市	94. 68	99. 44
秦皇岛市	97. 76	99. 41
定州市	93. 00	99. 14
辛集市	82. 92	98. 74
保定市	93. 01	97. 49
石家庄市	90. 39	96. 75
唐山市	86. 46	94. 11

附件 2 河北省各市 2016 年全年监督性监测公布率汇总表

地市名称	完成率 (%)	公布率 (%)
全省	98. 72	100
保定市	99. 49	100
秦皇岛市	99. 41	100
廊坊市	99. 32	100
唐山市	99. 04	100
沧州市	98. 90	100
承德市	98. 80	100
石家庄市	98. 73	100
邢台市	98. 65	100
衡水市	98. 63	100
邯郸市	98. 17	100
张家口市	97. 69	100
定州市	92. 26	100
辛集市	91. 17	100

附件 3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情况汇总表

单位	2016 年传输有效率 (%)
全省	95. 58
石家庄市	97. 49
承德市	88. 94
张家口市	84. 96
秦皇岛市	88. 25
唐山市	97. 49
廊坊市	95. 57
保定市	97. 35
沧州市	93. 25
衡水市	94. 05
邢台市	99. 36
邯郸市	99. 19
定州市	98. 07
辛集市	92. 71